

'Disclosure of Interest/ Changes in Interest' Announcement

權益申報/權益變動' 公告

Issuer & Securities

發行公司及證券

Issuer/ Manager

發行公司/經理人

BH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Securities Name 證券名稱	ISIN 註冊編號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BH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SG1CF8000003	BQN

Stapled Security 合併證券

No 無

Announcement Details 公告詳情

Announcement Sub Title 公告副標題		
CHANGES IN INTEREST OF SUBSTANTIAL – BENG HUI HOLDING(S) PTE. LTD., JOHNNY AND EILEEN 董事權益變動- 明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林學寬及林 彩雲		
Submitted By (Co./ Ind. Name) 提交者(公司/個人姓名)	Designation 職務	Contact Details 聯繫方式
VINCENT LIM HUI ENG 林翔寬	EXECUTIVE CHAIRMAN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6291 4444
Effective Date and Time of the event 生效日期與本事件的時間	Price Sensitivity 價格敏感度	
	Yes	

是

Description (Please provide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event in the box below - Refer to the Online help for the format)

詳述(請於下框內提供本事件的詳情敘述)

Please refer to the attachment. 詳見附件

Additional Details 其他詳細資訊

Person(s) giving notice 申報人身份	Date of receipt of notice by Listed Issuerr 上市公司收到申報通知日期
Substantial Shareholder(s)/Unitholder(s) (Form 3 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表格 3)	27/11/2025. 2025 年 11 月 27 日

Attachments 附件

Form 3 表格 3

FORM 3- BHH Johnny and Eileen.pdf

Form C attached to Form 1/3/5/6 附於表格 1/3/5/6 之表格 C

FORM C - BHH Johnny and Eileen .pdf

Form C containing contact details of Listed Issuer 包含上市公司聯絡資訊之表格 C

FORM C - BH Global .pdf

《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
《證券及期貨(利益揭露)條例》2012年
主要股東/單位持有權益申報表

表格
3
(電子格式)

註釋

1. 請在填寫此通知表格前仔細閱讀說明。
2. 本表格供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依據《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135、136、137、137J(如適用)或137U(如適用)條發出通知。
3. 本電子表格3及單獨的表格C(包含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及聯絡方式)須由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本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填寫。經授權的人員應保存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向其提供的所有資訊的記錄。
4. 此表格及表格C須以電子方式填寫，並透過電子媒介(例如電子郵件附件)發送給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將依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7G(1)、137R(1)或137ZC(1)條(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將兩份表格附於新加坡交易所網路公告範本中，以便進行發布。表格C雖將附於公告模板，但不會向公眾發布，僅供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融管理局」)查閱。
5. 若某項交易導致多位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承擔類似的應予通知的義務，則所有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均可使用同一份通知表格發出通知。
6. 大股東/單位持有人可使用同一份表格申報多筆交易，這些交易會產生應予申報的義務，且這些義務發生在同一申報期間內(即自知悉最早交易之日起兩個工作天內)。即使兩筆或多筆應予申報的交易發生在同一天，也不得進行抵銷。
7. 申報表的所有適用部分均須填寫完整。如果空間不足以填寫答案，請點擊左下角的回形針圖示或在第二部分第11項或第三部分第10項中新增附件。所有附件的總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MB。
8. 除第二部分第5項和第四部分第1項外，請僅從相關的複選框中選擇一個選項。
9. 請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七部分，提交任何虛假或誤導性資訊均屬違法行為。
10. 在此表格中，「上市發行人」一詞指的是-
 - (a) 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其任何或所有股票在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上市供報價；
 - (b) 公司(不是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或作為公司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在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上市供報價的任何或全部股票，此類上市是主要上市；
 - (c) 註冊的商業信託(定義見《商業信託法》(第31A章))在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上市報價的任何或所有單位；
 - (d) 公認的商業信託，在證券交易所官方清單上列出報價的任何或所有單位，此類上市是主要上市；或
 - (e) 作為信託的集體投資計劃，主要投資於管理局在《集體投資計劃守則》中指定的房地產和房地產相關資產，以及在證券交易所官方清單上上市報價的任何或所有單位，此類上市為主要上

市（「房地產投資信託」）。

11. 有關如何填寫此通知表的進一步說明和指導，請參閱《電子通知表用戶指南》第 6 節，該指南可從管理局的網站 <http://www.mas.gov.sg>（在「法規與金融穩定」，「法規、指導和許可」，「證券、期貨和基金管理」，「表格」，「利益披露」下）查閱。

第一部分 – 一般

1. 上市發行人名稱：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2. 上市發行人類型：

☒ 公司/企業

☐ 註冊/認可商業信託

☐ 房地產投資信託

3. 是否有多位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以本表格發出通知？

☐ 否（請繼續填寫第二部分）

☒ 是（請繼續填寫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

4. 通知上市發行人的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第三部分 - 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詳情

【供多位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使用】

重要股東/單位持有人 A

1. 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姓名：

明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2. 大股東/單位持有人是基金經理，還是僅透過基金經理人持有上市發行人證券權益的人士

☐ 是

☒ 否

3. 關於以下事項的通知：

☐ 成為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

☒ 在仍為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持股比例發生變更

☐ 不再是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

4. 取得或變更持股比例的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5. 重要股東/單位持有人知悉權益收購或權益變更的日期（如與上文第4項不同，請註明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6. 說明（如果知悉日期與取得權益日期或權益變更日期不同）：

股票已於2025年11月27日完成過戶

7. 交易前後，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持有的表決權股份/單位總數（包括相關權利/選擇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已知}）

交易前	直接股權	間接股權	總計
持有的普通有表決權的股份/單位數量：	238,692,444	0	238,692,444
普通有表決權的股份/單位佔總數的百分比：	79.56	0	79.56
交易後	直接股權	間接股權	總計
持有的普通有表決權的股份/單位數量：	238,714,944	0	238,714,944
普通有表決權的股份/單位數量：	79.57	0	79.57

8. 產生推定權益的情況（如果存在此類權益）：

[您可以在第10項中附上圖表，以說明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的推定權益是如何產生的]

不適用

9. 以本表格發出通知的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之間的關係：

[您可以在第 10 項中附上圖表，以顯示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之間的關係。]

林學寬及林彩雲持有明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股份

10. 附件（如果有）：（所有附件的文件總大小不得超過1MB。）

11.如果這是對先前通知的**替代**，請提供：

(a) SGXNet 上發布的**第一個**通知的 SGXNet 公告參考（“初始公告”）：

--	--	--	--	--	--	--	--	--	--	--	--	--	--	--	--

(b) 初始公告日期：

--	--	--	--	--	--	--	--	--	--	--	--	--	--	--	--

(c) 初始公告所附表格 1 中相關交易的 15 位交易參考編號：

--	--	--	--	--	--	--	--	--	--	--	--	--	--	--	--

12. 備註（如果有）：

交易前後的持股比例是根據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總額 299,999,987 股普通股計算得出的。

重要股東/單位持有人 B

1. 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姓名：

林學寬

2. 大股東/單位持有人是基金經理，還是僅透過基金經理人持有上市發行人證券權益的人士

☐是

☒否

3. 關於以下事項的通知：

☐成為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

☒在仍為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持股比例發生變更

☐不再是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

4. 取得或變更持股比例的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5. 重要股東/單位持有人知悉權益收購或權益變更的日期（如與上文第4項不同，請註明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6. 說明（如果知悉日期與取得權益日期或權益變更日期不同）：

股票已於2025年11月27日完成過戶

7. 交易前後，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持有的表決權股份/單位總數（包括相關權利/選擇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已知}）

交易前	直接股權	間接股權	總計
持有的普通有表決權的股份/單位數量：	2,392,930	238,692,444	241,085,374
普通有表決權的股份/單位佔總數的百分比：	0.8	79.56	80.36
交易後	直接股權	間接股權	總計
持有的普通有表決權的股份/單位數量：	2,392,930	238,714,944	241,107,874
普通有表決權的股份/單位數量：	0.8	79.57	80.37

8. 產生推定權益的情況（如果存在此類權益）：

[您可以在第10項附上圖表，說明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的推定權益是如何產生的]

根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第4條，林學寬持有明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股份，由此產生其在公司普通股中的推定權益。

推定權益的增加是由於明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新幣4,725.00元總對價收購了22,500股普通股。

9.以本表格發出通知的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之間的關係：

[您可以在第10項附上圖表，說明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之間的關係]

林學寬持有明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股份

10. 附件（如果有）：（所有附件的文件總大小不得超過1MB。）

11.如果這是對先前通知的替代，請提供：

(a) SGXNet 上發布的第一個通知的 SGXNet 公告參考（“初始公告”）：

--	--	--	--	--	--	--	--	--	--	--	--	--	--	--	--

(b) 初始公告日期：

--

(c) 初始公告所附表格 1 中相關交易的 15 位交易參考編號：

--	--	--	--	--	--	--	--	--	--	--	--	--	--	--	--

12. 備註（如果有）：

交易前後的持股比例是根據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總額 299,999,987 股普通股計算得出的。

重要股東/單位持有人 C

1. 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姓名：

林彩雲

2. 大股東/單位持有人是基金經理，還是僅透過基金經理人持有上市發行人證券權益的人士

☐是
☒否

3. 關於以下事項的通知：

☐成為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

☒在仍為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持股比例發生變更

☐ 不再是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

4. 取得或變更持股比例的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5. 重要股東/單位持有人知悉權益收購或權益變更的日期（如與上文第4項不同，請註明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6. 說明（如果知悉日期與取得權益日期或權益變更日期不同）：

股票已於2025年11月27日完成過戶

7. 交易前後，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持有的表決權股份/單位總數（包括相關權利/選擇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已知}）

交易前	直接股權	間接股權	總計
持有的普通有表決權的股份/單位數量：	1,823,212	238,692,444	240,515,656
普通有表決權的股份/單位佔總數的百分比：	0.61	79.56	80.17
交易後	直接股權	間接股權	總計
持有的普通有表決權的股份/單位數量：	1,813,212	238,714,944	240,538,156
普通有表決權的股份/單位數量：	0.61	79.57	80.18

8. 產生推定權益的情況（如果存在此類權益）：

[您可以在第10項附上圖表，說明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的推定權益是如何產生的]

根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第4條，林彩雲持有明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股份，由此產生其在公司普通股中的推定權益。

推定權益的增加是由於明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新幣 4,725.00 元總對價收購了 22,500 股普通股。

9. 以本表格發出通知的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之間的關係：
[您可以在第10項附上圖表，說明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之間的關係]

林彩雲持有明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股份

10. 附件（如果有）：（所有附件的文件總大小不得超過1MB。）

11. 如果這是對先前通知的替代，請提供：

(a) SGXNet 上發布的第一個通知的 SGXNet 公告參考（“初始公告”）：

--	--	--	--	--	--	--	--	--	--	--	--	--	--	--	--

(b) 初始公告日期：

--	--	--	--	--	--	--	--	--	--	--	--	--	--	--	--

(c) 初始公告所附表格 1 中相關交易的 15 位交易參考編號：

--	--	--	--	--	--	--	--	--	--	--	--	--	--	--	--

12. 備註（如果有）：

交易前後的持股比例是根據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總額 299,999,987 股普通股計算得出的。

第四部分 - 交易詳情

1. 交易標的證券類型（可選擇多個選項）：

☒ 有表決權的股份/單位

☐ 有表決權的股份/單位的權利/選擇權/認股權證

☐ 有表決權的股份/單位的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已知）

☐ 其他（請註明）：

2. 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取得或處置的股份、單位、權利、選擇權、認股權證和/或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金額：

22,500 普通股

3. 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支付或收到的對價金額（不包括經紀費和印花稅）：

新幣4,725.00

4. 股權增加或改變的情況：

取得：

☐ 經由市場交易證券

☒ 經由場外交易證券（例如：私下成交）

☐ 經由通過衍生產品或其他證券的實物結算的證券

☐ 經由供股證券

☐ 經由配售證券

☐ 經由轉換/行使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債券後的證券

處分：

☐ 經由市場交易證券

☐ 經由場外交易證券（例如：私下成交）

其他情況：

☐ 接受上市發行人的收購要約

☐ 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未參與的上市發行人公司行動（請具體說明）：

☐ 其他（請具體說明）：

第5項應由代表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提交此通知表的個人填寫。

5. 向上市發行人提交此通知表格的個人詳情：

(a) 自然人姓名：

林翔寬

(b) 任命（如適用）：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c) 公司名稱 (如適用) :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交易參考號 (自動生成) :

3	3	9	1	3	8	5	4	9	7	1	9	5	6	3
---	---	---	---	---	---	---	---	---	---	---	---	---	---	---

《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
《證券及期貨（利益揭露）條例》2012年
詳情及聯絡方式表格

表格
C
(電子格式)

註釋

1. 請在填寫此通知表格前仔細閱讀說明。
2. 根據《證券和期貨法》（第289章）第七部分（「SFA」）使用表格1、3、5、6或7發出通知的人也應填寫此表格。
3. 此表格必須由發出通知人或由他/他們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填寫。授權人員應保留向他提供的資訊記錄。
4. 如果不止一個人使用單個表格3或5發出通知，則必須在單個表格C中提供所有在該表格中發出通知的人員的聯絡方式。
5. 此表格需要以電子方式填寫。正式填寫的表格C和表格1、3或5應透過電子郵件附件等電子媒介傳送給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將根據《SFA》第137G、137R或137ZC條的要求，將兩份表格附在規定的SGNet公告模板上，以便傳播。
6. 雖然此表格C將附在公告模板中，但它不會向公眾傳播，只提供給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管理局」）。聯絡方式將僅用於監管審查目的。
7. 如果表格1、3、5或6已在證券交易所釋出，並且隨附表格C有更改，修訂後的表格C應直接傳真至管理局+65 6225 1355或傳送電子郵件至 SFA_Notifications@mas.gov.sg。
[上市發行人須知：如果表格1、3或5已在證券交易所釋出，並且您的表格C有更改，請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將修訂後的表格C傳送到上述地址。]
8. 必須填寫此表格的所有適用部分。
9. 請從對應的複選框中選擇一個選項。
10. 在此表格中，「上市發行人」一詞指的是-
 - (a) 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其任何或所有股票在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上市供

報價；

(b) 公司（不是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或作為公司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在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上市供報價的任何或全部股票，此類上市是主要上市；

(c) 註冊的商業信託（定義見《商業信託法》（第31A章））在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上市報價的任何或所有單位；

(d) 公認的商業信託，在證券交易所官方清單上列出報價的任何或所有單位，此類上市是主要上市；或

(e) 作為信託的集體投資計劃，主要投資於管理局在《集體投資計劃守則》中指定的房地產和房地產相關資產，以及在證券交易所官方清單上上市報價的任何或所有單位，此類上市為主要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

11. 有關如何填寫此通知表格的進一步說明和指導，請參閱《電子通知表格使用者指南》第10節，該指南可在管理局網際網路網站 <http://www.mas.gov.sg>（「監管和金融穩定」、「監管、指導和許可」、「證券、期貨和基金管理」、「表格」、「利益披露」下）訪問。

第一部分 - 發出通知的人員詳情

1. 發出通知人為：

- ☐ 董事/執行長（表格1）
- ☐ 重要股東/單位持有人（表格3）
- ☐ 受託人-經理/負責人的股東（表格5）
- ☐ 受託人-經理/負責人（表格6）
- ☒ 公司/受託人-經理/負責人（SGXNet 公告模板（表格7）

人員A

2. (a) 人員A詳情

- (i) 姓名：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 (ii) 識別類別：
 - ☐ NRIC編號（僅適用於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
 - ☐ 外國身份證號碼（FIN）（僅適用於外國個人）
 - ☐ 護照號碼（僅適用於外國自然人）
 - ☒ 公司統一編號（UEN）（僅適用於新加坡註冊公司）
 - ☐ 公司識別證號/註冊號碼（僅適用於外國公司）
- 識別證號：200404900H

(b) 通訊地址：

☒新加坡地址 ☐國外地址

樓號/門牌號：8

街道名稱: PENJURU LANE

樓層號： 單元號:

樓名:

郵遞區號: 609189

(c) 以上第 2(b) 項提供的地址為：

☒收件者A地址

A

THIO SU SAN

☐收件人A轉交地址

3.附件（如果有的話）：

（所有附件的總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MB。）

4. 備註（如果有的話）：

第二部分 - 負責澄清表格 1、3、5、6 或 7 所含資訊的聯絡人詳情

聯絡人詳情：

(a) 姓名：THIO SU SAN

(b) 聯絡電話：+65 97978033

(c) 聯絡郵箱：susan.thio@bhglobal.com.sg

第三部分 - 修正版表格 C

如果此表格C是先前通知中包含的表格C的修訂版，請提供：

(a) SGXNet公告參考先前在SGXNet上發布的先前通知（「初始公告」）：

(b)首次公告日期：

《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
《證券及期貨（利益揭露）條例》2012年
詳情及聯絡方式表格

表格
C
(電子格式)

註釋

1. 請在填寫此通知表格前仔細閱讀說明。
2. 根據《證券和期貨法》（第289章）第七部分（「SFA」）使用表格1、3、5、6或7發出通知的人也應填寫此表格。
3. 此表格必須由發出通知人或由他/他們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填寫。授權人員應保留向他提供的資訊記錄。
4. 如果不止一個人使用單個表格3或5發出通知，則必須在單個表格C中提供所有在該表格中發出通知的人員的聯絡方式。
5. 此表格需要以電子方式填寫。正式填寫的表格C和表格1、3或5應透過電子郵件附件等電子媒介傳送給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將根據《SFA》第137G、137R或137ZC條的要求，將兩份表格附在規定的SGNet公告模板上，以便傳播。
6. 雖然此表格C將附在公告模板中，但它不會向公眾傳播，只提供給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管理局」）。聯絡方式將僅用於監管審查目的。
7. 如果表格1、3、5或6已在證券交易所釋出，並且隨附表格C有更改，修訂後的表格C應直接傳真至管理局+65 6225 1355或傳送電子郵件至 SFA_Notifications@mas.gov.sg。
[上市發行人須知：如果表格1、3或5已在證券交易所釋出，並且您的表格C有更改，請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將修訂後的表格C傳送到上述地址。]
8. 必須填寫此表格的所有適用部分。
9. 請從對應的複選框中選擇一個選項。
10. 在此表格中，「上市發行人」一詞指的是-
 - (a) 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其任何或所有股票在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上市供

報價；

(b) 公司（不是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或作為公司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在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上市供報價的任何或全部股票，此類上市是主要上市；

(c) 註冊的商業信託（定義見《商業信託法》（第31A章））在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上市報價的任何或所有單位；

(d) 公認的商業信託，在證券交易所官方清單上列出報價的任何或所有單位，此類上市是主要上市；或

(e) 作為信託的集體投資計劃，主要投資於管理局在《集體投資計劃守則》中指定的房地產和房地產相關資產，以及在證券交易所官方清單上上市報價的任何或所有單位，此類上市為主要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

11. 有關如何填寫此通知表格的進一步說明和指導，請參閱《電子通知表格使用者指南》第10節，該指南可在管理局網際網路網站 <http://www.mas.gov.sg>（「監管和金融穩定」、「監管、指導和許可」、「證券、期貨和基金管理」、「表格」、「利益披露」下）訪問。

第一部分 - 發出通知的人員詳情

1. 發出通知人為：

- ☐ 董事/執行長（表格1）
- ☒ 重要股東/單位持有人（表格3）
- ☐ 受託人-經理/負責人的股東（表格5）
- ☐ 受託人-經理/負責人（表格6）
- ☐ 公司/受託人-經理/負責人（SGXNet 公告模板（表格7）

人員A

2. (a) 人員A詳情

- (i) 姓名：明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 (ii) 識別類別：
 - ☐ NRIC編號（僅適用於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
 - ☐ 外國身份證號碼（FIN）（僅適用於外國個人）
 - ☐ 護照號碼（僅適用於外國自然人）
 - ☒ 公司統一編號（UEN）（僅適用於新加坡註冊公司）
 - ☐ 公司識別證號/註冊號碼（僅適用於外國公司）
- 識別證號：198703599W

(b) 通訊地址：

☒新加坡地址 ☐國外地址

樓號/門牌號：8

街道名稱: PENJURU LANE

樓層號： 單元號:

樓名:

郵遞區號: 609189

(c) 以上第 2(b) 項提供的地址為：

☒收件者A地址

A

THIO SU SAN

☐收件人A轉交地址

人員B

2. (a) 人員B詳情

(i) 姓名：林學寬

(ii) 識別類別：

☒NRIC編號（僅適用於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

☐外國身份證號碼（FIN）（僅適用於外國個人）

☐護照號碼（僅適用於外國自然人）

☐公司統一編號（UEN）（僅適用於新加坡註冊公司）

☐公司識別證號/註冊號碼（僅適用於外國公司）

識別證號：S6900276E

(b) 通訊地址：

☒新加坡地址 ☐國外地址

樓號/門牌號：29D

街道名稱: JALAN ISHAK

樓層號： 單元號:

樓名:

郵遞區號: 419365

(c) 以上第 2(b) 項提供的地址為：

☒收件者B

☐收件人B轉交地址

3.附件（如果有的話）：

（所有附件的總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MB。）

4. 備註（如果有的話）：

人員C

2. (a) 人員C詳情

- (i) 姓名：林彩雲
- (ii) 識別類別：
- ☒NRIC編號（僅適用於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
 - ☐外國身份證號碼（FIN）（僅適用於外國個人）
 - ☐護照號碼（僅適用於外國自然人）
 - ☐公司統一編號（UEN）（僅適用於新加坡註冊公司）
 - ☐公司識別證號/註冊號碼（僅適用於外國公司）
- 識別證號：S1658511D

(b) 通訊地址：

☒新加坡地址 ☐國外地址
樓號/門牌號：93
街道名稱: JALAN SENANG
樓層號： 單元號:
樓名:
郵遞區號: 418466

(c) 以上第 2(b) 項提供的地址為：

- ☒收件者C地址
☐收件人C轉交地址

3. 附件（如果有的話）：

（所有附件的總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MB。）

4. 備註（如果有的話）：

第二部分 - 負責澄清表格 1、3、5、6 或 7 所含資訊的聯絡人詳情

聯絡人詳情：

(a) 姓名：THIO SU SAN

(b) 聯絡電話：+65 97978033

(c) 聯絡郵箱：susan.thio@bhglobal.com.sg

第三部分 - 修正版表格 C

如果此表格C是先前通知中包含的表格C的修訂版，請提供：

(a) SGXNet公告參考先前在SGXNet上發布的先前通知（「初始公告」）：

(b) 首次公告日期：